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
		好倉	淡倉	之概約百分比
譚金榮先生	公司及個人 (附註)	312,035,123	—	36.50%
陶克偉先生	個人	1,917,095	—	0.22%
譚啟安先生	個人	1,875,191	—	0.22%

附註：在有關權益中，308,223,869股股份乃由Main Faith Limited實益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譚金榮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或其管理層成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